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

LC Paper No. CB(2) 2387/05-06(02)

立法會CB(2) 2387/05-06(02)號文件

劉議員：

有關行政長官不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某些條文規管，政制事務委員於2005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密切跟進此事。小組委員會並於今年2月20日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。根據小組委員會報告第61段：「政府當局表示，《2006年防止賄賂(修訂)條例草案》已納入2005至06年度的立法議程，並會在2006年5月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。」

現時是六月中，但該草案仍是音訊全無，本人對此感到高度關注及不安，因此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這問題，並請閣下代表議員向當局反映我們的憂慮，促請當局解釋為何仍未能將草案提交立法會。

行政長官凌駕於某些法律之上，是違反基本法第25條：「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」特區成立了差不多十年，當局仍然未能提交草案，修改《防止賄賂條例》，令人感到失望和沮喪。

本人希望在本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以上的問題。



劉慧卿 謹上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

副本呈：行政署長謝曼怡女士